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436D)
-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7月1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嘉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南京雨花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8]8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4,562,7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3,905,834.8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0,656,959.1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6日到账,已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8年6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7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仓储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36,207.20	3,574.13
智能生产与物流研究院办公楼	23,193.76	4,584.71
合计	59,400.96	8,158.8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436D)
金额(万元)	4,00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4.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4.9
产品期限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7月1日
收益来源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担保及增信	无
增信机构名称	无
是否有追偿义务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资金管理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30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向中国民生银行南京雨花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436D)
- 2.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3.挂钩标的:USD-3MLibor
- 4.成立日:产品认购期结束后当日,如果银行判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则本产品的成立日为2020年5月22日
- 5.到期日:2020年7月1日
- 6.本金及收益:
  - 本金保障: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
  -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如下确定:
    - 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客户年化收益=0.35%+3.05%\*N/(N-1.5%-3.5%),其中N为挂钩标的落在(-1.5%-3.5%)区间的天数,N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USD3M-LIBOR按当天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水平确定。到期日前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USD3M-LIBOR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USD3M-LIBOR水平。

7.提前支取

如客户违约进行提前支取,则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所涉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动提前终止,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不计任何产品收益、利息或其他收益/补偿,并且客户的违约金为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的1%。

8.最不利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在发生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或风险揭示书所述之其他风险等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将仅获得本金及最低收益。

9.违约责任

(1)客户发生违约,给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其他客户、银行或/及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客户承担赔偿责任。若由于银行过错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资产发生损失,银行应就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银行赔偿的款项计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

产和收益。

(2)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应对对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但若未能按时足额付款的,其违约责任为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并就拖欠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利率加付罚息。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所对手操作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雨花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8,467,514.87	1,584,914,579.52
负债总额	738,275,543.82	832,231,86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94,278,170.55	1,202,048,27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40,592,082.46	244,790,94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06,095.68	7,797,614.93

(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4,479.0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4,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6.34%。公司不存在有负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对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及2020年5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成都银行
产品名称	“芙蓉锦”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
产品期限	120-2020/2/2
理财金额	无
起息日	2020年5月25日
到期日	2020年7月25日
产品风险控制	理财产品由成都银行(www.cdb.com.cn)发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www.cefb.com.cn)备案
产品收益来源	存款利息+浮动收益(浮动收益=本金*年化收益率*天数/360,年化收益率=最高年化收益率+浮动收益,最高年化收益率为1.30%,年化收益率为1.19%,浮动收益率为1.14%-1.4%,年化收益率为最高年化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为1.30%,年化收益率为1.19%,浮动收益率为1.14%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是否保本型	保本型

10.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产品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4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

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再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预期初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0)产品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级,产品风险较低,本金损失风险为O。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范围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0-24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铭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58.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12%。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铭大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2509万股,减持数量已经达到半,减持期内实际已减持1254.5万股,减持数量占公告减持计划的1%,占本次减持计划的5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6,133,800	4.43%	12,545,000	22.35%	43,588,800	3.39%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姓名/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股份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万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45,000	1%	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5日	集中竞价交易	321.37758	481.07%	15,360,000	4.03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铭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次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况等

1、本次减持期间自2020年5月7日后六个月内(至2020年11月3日)。

2、本次减持计划总数量不超过2509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上海铭大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

监管政策、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上海铭大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0-025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铭大共持有公司股份5558.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铭大持有公司股份无质押情形。

2020年5月25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铭大”)来函,称于2019年10月29日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7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按期解除质押。

1、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175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48%
解除质押日期	2020年5月25日
质押起始日期	2020年5月25日
质押期限	5558.88万股
质押担保方式	无
质押担保物折价率	100%
解除质押担保物折价率	100%
解除质押担保物折价率与质押担保物折价率	100%

上海铭大本次解除质押为到期解除,不存在延期情形。上海铭大表示: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预计在未來6个月内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其经营情况而定。

2、上市公司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铭大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上海铭大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广投资”)通知,招广投资将其所持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债权人	债务人	质押金额	质押期限	质押担保方式	质押担保物折价率	解除质押担保物折价率	解除质押担保物折价率与质押担保物折价率
招广投资	否	116,811,600	43.81%	2.68%	否	否	2020年5月22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广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债权人	质押金额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金额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比	未质押股份占比
招广投资	266,627,544	6.69%	0	0	116,811,600	43.81%	2.68%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1名激励对象离职。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占原股份数量	占原比例
1,410,494	1,410,494	2020年5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与信息披露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410,494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为8.26元/股(加上自回购行权日至回购日止的利息,并预留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2019年度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未达到2019年度业绩考核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员工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尚未解除限售或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进行解除限售,其余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自回购行权日至回购日止的利息。”公司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因2019年度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10,49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全部激励对象剩余限制性股票为2,117,703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的低风险产品,但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南京雨花支行购买了聚赢股票一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191928号(SDGA191928),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公司已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产品	赎回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理财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	聚赢股票一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191928号(SDGA191928)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人民币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5月22日	10,000	4.47%	222,887.31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独立董事/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注1)	实际收益本金	实际收益(注2)	最高收益(注3)
1	银行理财产品	44,000.00	13,500.00	1,397,323.53	33,500.00
合计		44,000.00	13,500.00	1,397,323.53	33,5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2,500.00万元(含本数)。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当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4,345.97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取得本息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总行支行	定期存款	8,510				